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

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需要，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对此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、有利的。

公司对 2022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做出了合理预计，使公司股东充分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规模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我认真审阅了《2022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》的议案内容，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人对该议案无异议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2 年 3 月 24 日